附件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3年，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3个，分别为华芝地产阳光家园6#楼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阳光家园保租房）、仁和金泰观澜湾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观澜湾保租房）和仁和芙蓉花城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芙蓉花城保租房），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54套（间）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度下达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516万元，其中：阳光家园保租房280.35万元，观澜湾保租房111.73万元，芙蓉花城123.92万元，目前已使用100万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阳光家园为我区2023年度目标任务，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812号附90#-106#将对17间（共三层）商业用房重新进行装饰装修设计，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约138间，达到拎包入住的条件。

观澜湾保租房为我区2023年度目标任务，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758 号将28套住宅改造成55套（间），公寓内配备满足生活日常所需的家电（含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等）、家具（含床、书桌、衣柜等）以及全套厨房灶具和卫生间淋浴设备，可拎包入住。

芙蓉花城保租房为我区2023年度目标任务，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南岭路128号将对芙蓉花城项目61套房屋进行装修，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达到拎包入住条件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实施内容、实际实施内容相符，因此申报资金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度，该项目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16万元，到位516万元。

2.资金使用。截至目前，阳光家园保租房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00万元，资金支付范围为工程款支付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虚报、冒领的问题，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、支付和核算，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，在具体支付时，具备了资金发票、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手续是完善的，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，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阳光家园保租房项目为2023年度目标任务，计划2023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，业主单位为四川省华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。

观澜湾保租房项目2023年度目标任务，计划2023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，业主单位为仁和城市发展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。

芙蓉花城保租房项目2023年度目标任务，计划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，业主单位为人和兴工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3个，1个已完成其合同约定建设内容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2个项目正在建设中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通过项目实施，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、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，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，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个别月份补贴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建议区财政局将该笔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，确保按时发放到位。